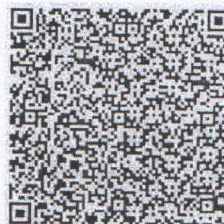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和信专字(2016)第000261号
客户名称: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6-06-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学伟 (CPA: 370500010019)
王丽敏 (CPA: 370500150010)



05312016060010135786
报告文号: 和信专字(2016)第000261号

事务所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31-81666288
传 真: 0531-81666227
通讯地址: 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号楼12层1211室
电子邮箱: hexinllp@163.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exinllp.com>



防伪查询网址: <http://218.98.32.8:7080/sd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年4月30日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
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鉴 证 报 告**

和信专字(2016)第000261号

目 录	页 码
一、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年4月30日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募投项目相关 款项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6 年4月30日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 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6)第 000261 号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公司）管理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编制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恒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对上述专项报告负责。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恒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



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恒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的情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学伟
370500010019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丽敏
3705000150019

2016 年 6 月 16 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情况的
专项报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情况以及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综合物流园项目	合计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募投项目金额	16,054,539.61	16,054,539.61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募投项目金额	16,054,539.61	16,054,53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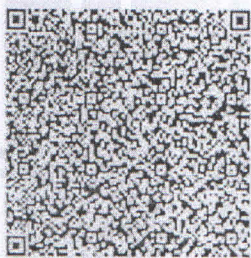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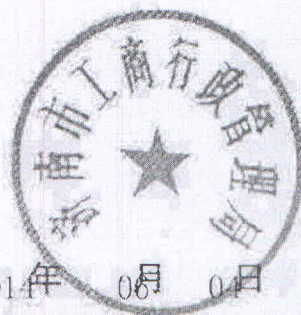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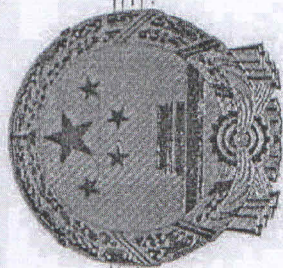
注册号 370100300033688

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1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4月23日至2033年04月2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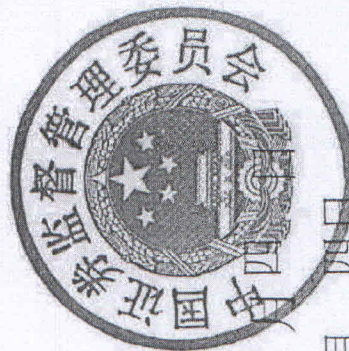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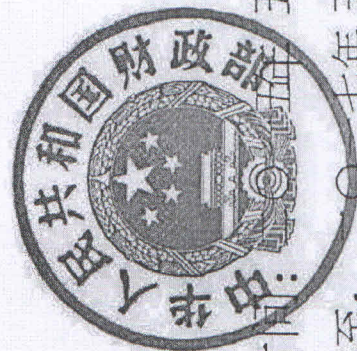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晖



证书号: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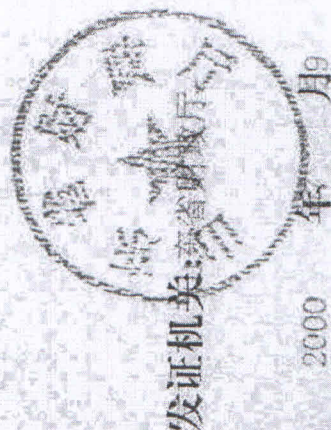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五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七年五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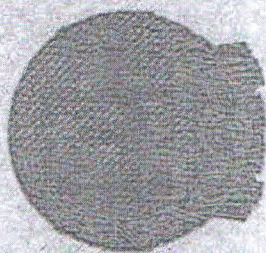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211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 晖

办公场所: 济南市经十路13877号
中润世纪广场18栋12层121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701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19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鲁财会协字(2000) 6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07 月 29 日





姓 名
Full name 王丽洁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6-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fication No. 370831197106202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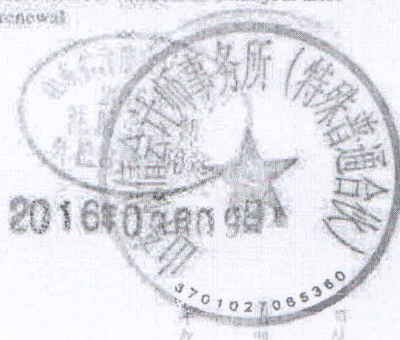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5001500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03 月 17 日





姓名: 刘雪梅
Sex: 男
出生日期: 1930-08-21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09011120082100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370300010019

Province Code

登记机关: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ccounting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17 日
Date of Issuing

